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升华拜克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培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小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6,262,074.05	2,235,878,096.56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008,022.52	1,409,126,449.81	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6,863.97	9,669,036.16	-714.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287,105.35	270,867,960.22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47,629.99	39,896,391.53	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48,612.48	34,851,526.11	9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2.76	增加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0364	8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7	0.0364	8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338.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9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2,416.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210.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37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25.24	
所得税影响额	-955,152.32	
合计	4,899,017.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7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今	164,247,445	15.00	0	质押	164,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8.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5.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军	52,839,000	4.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利斌	48,600,000	4.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文彬	17,813,134	1.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34,855	0.94	0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46,063	0.77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24	0.64	0	未知		未知
孙其昌	4,109,841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培今	164,247,445	人民币普通股	164,247,445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5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10,000			
魏军	52,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39,000			
陆利斌	4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000			
周文彬	17,813,134	人民币普通股	17,813,134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34,85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4,855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46,063	人民币普通股	8,446,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824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24			
孙其昌	4,109,841	人民币普通股	4,109,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培今、魏军、陆利斌、周文彬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非非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702,402.26	3,049,737.55	86.98%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原辅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941,749.99	289,333.33	916.73%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912.02	2,142,590.73	-58.4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460,319.03	8,955,079.05	228.98%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277,971,523.28	153,091,184.00	81.57%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8,945,512.60	131,219,514.00	-32.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减少,且到期偿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604,248.45	18,560,675.06	-69.81%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4,428,096.36	10,193,133.76	41.55%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09,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债券回售所致
应付债券	152,352,565.96	298,998,512.18	-49.05%	主要系公司债券回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58,419.99	2,924,477.27	-43.2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7,322.90	578,015.17	143.48%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税基础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100,054.77	55,611,244.69	63.82%	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92,626.04	2,066,757.35	39.9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7,358.51	3,233,866.13	-72.25%	主要系公司本期捐赠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04,769.42	-3,255,805.2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6,863.97	9,669,036.16	-714.20%	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减少,且到期偿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0,896.01	-23,651,735.8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全体股东即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鲁剑、李练合计持有的炎龙科技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总计160,000.00万元,同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所募资金将用于支付此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炎龙科技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2016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276号)。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转让给参股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圣雪大成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批。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参股公司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9,00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00万元,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注册资本由4,699.52万元增加至13,699.5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71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986.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该股权增资事项尚需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实施。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升华拜克人员独立1、保证升华拜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升华拜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升华拜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升华拜克财务独立1、保证升华拜克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升华拜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升华拜克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升华拜克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升华拜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升华拜克机构独立保证升华拜克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升华拜克资产独立1、保证升华拜克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升华拜克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升华拜克业务独立保证升华拜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升华拜克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升华拜克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承诺时间2015年6月23日,承诺期限为持有升华拜克股份期间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升华拜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升华拜克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升华拜克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升华拜克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升华拜克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升华拜克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升华拜克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承诺时间2015年6月23日,承诺期限为持有升华拜克股份期间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本人知与升华拜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时间2015年6月23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无违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以现金认购升华拜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金出资不超过150,000万元。2、本人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3、本人本次认购升华拜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筹集。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在升华拜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3月25日)前6个月内至2016年2月27日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升华拜克股票的建议。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2、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①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期限为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拜克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和本人;2、保证本人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实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将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如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未实施或者有所调整,将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无法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关于积极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人将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积极全额认购升华拜克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的稳固。如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6年3月31日	是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	承诺自2016年1月5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1月5日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培今
日期 2016-04-2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30,548,255.29	3,528,810,117.20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9,213,854.16	1,400,676,682.17	80.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4,698.55	-167,315,263.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541,836.79	357,615,349.13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5,319.00	-13,311,034.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0,824.74	-13,864,336.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12	增加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2	不适用

注:因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588,297,797股增加至1,529,574,272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11.5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55.0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1,889.44	短期银行理财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50,466.88	预计负债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43.19	
所得税影响额	-30,530.64	
合计	2,415,505.7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9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14.40	84,700,0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64,310,037	10.93		质押	25,673,8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9,122	9.17	53,929,122	质押	53,929,100	其他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4,148	5.61		无		国有法人
刘伟	25,617,119	4.35	18,150,019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5,408,321	2.62	15,408,321	无		其他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9,559,689	1.62		无		其他
何娟	8,563,000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7,704,160	1.31	7,704,160	无		其他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7,704,160	1.31	7,704,16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64,310,03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4,14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9,559,689	人民币普通股				
何娟	8,5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伟	7,4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于富豪	4,546,33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佳都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1,4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8,147.27	61,136.27	-22,989.00	-37.60	报告期定增及股权激励收到资金11.4亿元、购买理财、支付股权款、偿还借款、支付货款共减少资金13.86亿元
应收票据	752.47	3,260.40	-2,507.92	-76.92	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77,450.00	1,000.00	76,450.00	7645.00	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额
开发支出	2,061.19	1,312.52	748.67	57.04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智慧城市与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研发投入
短期借款	1,217.33	7,600.00	-6,382.67	-83.98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母公司偿还期初流动贷款
应交税费	-1,801.60	643.63	-2,445.24	-379.91	报告期支付期初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3,629.52	18,137.80	-14,508.27	-79.99	报告期支付收购华之源股权款1.3亿元
长期借款		5,000.00	-5,000.00	-100.00	报告期子公司新科佳都偿还借款
资本公积	205,467.65	100,335.49	105,132.16	104.78	报告期收到定增、股权激励资本溢价形成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40,112.86	30,786.51	9,326.35	30.29	报告期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6	119.51	44.65	37.36	报告期应缴流转税增加对应计提附加税
财务费用	-15.12	196.33	-211.45	-107.70	报告期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190.19	-82.93	273.12	329.33	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7.67	228.18	119.50	52.37	报告期收到的退税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7	0.36	3.22	899.96	报告期固定资产到期报废处置净损失
所得税费用	69.97	31.04	38.93	125.41	报告期子公司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47	-16,731.53	-15,790.94	-94.38	报告期支付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40.